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 NTHH202017(YQ04)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6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2
第六章 履约及付款	23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尊敬的被邀请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为保证本次招标采购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邀请招标函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含安装项目组织邀请招标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诚邀采购人书面推荐的 6 家供应商当中经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的 3 家供应商：南通百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德鑫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文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NTHH202017(YQ04)；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9.6 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邀请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被邀请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被邀请单位，将会获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证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接收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时至 2 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后，方可递交经密封包装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
- 3、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九、开标

- 1、开标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2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记录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评标

- 1、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3-55006028。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传真：0513-80100239；
邮箱：ntgh201388@163.com。

十二、邀请招标公告的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 <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本邀请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邀请招标采购活动。
- 2、本项目邀请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本邀请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內容 :如內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術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內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內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內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评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磋商文件內所称的“以上”、“以下”、“內”、“以內”,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直接发出给被邀请单位,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邀请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邀请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 公告公示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 <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邀请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內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邀请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被邀请供应商对涉及邀请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被邀请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邀请招标文件內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B 技术响应文件、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A、B、C”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2、在每一本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A、B、C”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文件的：“A”及“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A、A.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符合性的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函；

2、 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

(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竞标产品设备标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2) 提供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3) 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技术要求中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供货安装及验收

提供项目产品涉及到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产品设备的质量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

提供项目要求的质保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整体项目的质量三包承诺内容及具体产品售后服务办法，含免费保修时间及服务的内容。

C、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在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1时至2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开标

1、开标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2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记录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评标

1、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十三、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总价应包含项：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五、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

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将相应凭证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6)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六、服务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针对本项涉而及到的实际需求，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成果；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成果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2、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 1 年（即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不计息全额一次性付清。
- 3、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

十八、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 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 ¥3000.00 元一次性计收。
- 2、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品牌、产品功能简介、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内容、维护保修响应时间等。

4. 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 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5. 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供应商可对自己的竞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 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 产品调整对比表；

(3) 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 提供竞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新参数而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二、采购范围

1. 本项目是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含安装而提供的邀请招标采购项目。

2. 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

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部署、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三、项目需求产品清单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	台	12
备注	设备的所有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中标后安装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四、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材质要求
1	用途	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的空气进行消毒与净化处理。
2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用场所:适用于医院二类、三类环境，如手术室、诊疗室、治疗室、输液室、检查室、ICU 病区、NICU 病区、产房、婴儿室、哺乳室、早产儿室、供应室去污区、检查打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低温灭菌间等环境。 2. 安装方式：移动式。 3. ★净化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技术达到空气净化消毒目的。 4. 适用范围：≤100 m³。 5.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可使 12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30m³ 房间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0%。 6. ★30 m³ 实验舱 60min 空气中的悬浮物洁净级别达到十万级。 7. ★负氧离子浓度：出风口处负离子浓度≥4.0x10⁴ 个/cm³、臭氧残留量检测：出风口处臭氧浓度≤0.021mg/m³。 8. 净化效果：甲醛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360m³/h 可去除苯、二甲苯、氨、TVOC 等有害气体去除率达≥94%以上。 9. 净化效果 颗粒物 CADR 洁净空气输出比率≥700m³/h、净化能效>5 m³/(w* h)、净化能效达到高效级、颗粒物去除率≥99.91%)； 10. PM_{2.5} 一次性通过净化效率≥95.5%。 11.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CCM≥12000mg、达到 P4 级。 12.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30000 小时。 13.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1.8X10¹⁷~1.0X10¹⁸m⁻³。 14. 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15. ★显示要求：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运行状态及 PM_{2.5}。 16. 多档风速可调：提供手动、预约、智能、睡眠四种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17. 智能提示功能：具备等离子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功能。

序号	品名	材质要求
		18. 程控数量：程控程序数量不低于 5 组。 19. 噪声 dB (A) : ≤50dB。 20. 电源要求：工作电源: AC220V,50/60Hz。 21. 功率：≤140W。
3	智能监控系统主要参数	1. ★在无线局域网内能通过手机 APP，实现设备智能监控和管理，如设备开关净化操作，查看即时和历史空气质量数据等，空气质量数据包含 PM2.5、温湿度等；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智能监控系统：具有 wifi 数据传送接收功能、监测显示数据至少应包含 PM2.5、时间等，可连接 10.1 寸、32 寸、55 寸显示监控终端。 3. ★智能消毒管理系统：软件为 Windows 系统软件，每套管理系统能支持的空气净化消毒设备数量大于 200 个，可对其单台或多台设备进行控制，并可查看其每台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运行状态、累计运行时间和故障信息等。通过无线或有线网络与后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便于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系统具有维护保养提醒，用户权限分配管理，历史数据报表导出等功能。
4	维护保养要求	1. 当地省会城市设立售后与维护中心,需提供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提供机芯定时上门更换服务，通过专门机构对机芯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和灭菌处理。 3. 1 年系统免费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每年一次上门维护，有配件损坏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终生免费升级软件及系统。 4. 提供现场操作及相关培训。
注	特别提醒	<u>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说明，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u>

五、技术响应要求

1.鼓励提供高配置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为最低要求须满足。技术参数性能实质性响应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响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2.报价人应明确竞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3.报价人需按照上述项目需求货物清单一览表中所有产品清单数量严谨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凡缺项、漏项的视作赠送。

六、项目供货期

1.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部署及调试。

(2)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本次项目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期为 15 个日历天，在合同双方签订并生效后次日起计。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七、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八、验收

1.谈判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成交人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 10% 结算。

4.验收合格的同时，成交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成交人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 1 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采购人认定为成交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九、质保及售后

1、项目整体设备的质保

本次采购项目整体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其质保期均为1年（即12个月）。项目整体内所有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2.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

① 如供应商就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委托代维机构负责，则须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书内明确提供该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维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招标文件涉及到的货物设备售后维护服务内容而签署的协议的范围，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且合理。

② 供应商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维修保证：在保质期内，故障发生后，供应商应当在接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4) 售后服务条款还包含第三章第四条表格内序号1：“维护保养要求”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特别说明】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文件第二条，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

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记录审查）。

5、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

6、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具体如下：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①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②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7、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1)	提供具有本项目需求产品生产或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3)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5)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A、A.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是(√) 否(×)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	是(√) 否(×)

三、评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代理机构须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四、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本邀请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标小组仅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选评审。

3、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五、评审步骤

1、评审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评审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为：

序号	评审比较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产品技术、性能说明含“★”内容实质性响应，是否满足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满足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3)	产品交付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是否满足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3、开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6 万元；投标人针对项目报价超出预算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在技术和商务部分都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7、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综合实力，决定排序先后，并根据评定方法推荐成交人。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

结果。

- 2、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有效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邀请投标文件-正式版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邀请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邀请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邀请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三、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邀请投标文件-正副本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询问或疑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开标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质疑人确认的事项，质疑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视作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招标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的委托授权人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管部门，并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终止采购，同时由财政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理。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单位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3 年内禁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目录

- 1、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3、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邀请招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B 技术响应文件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017(YQ04)

供应商：参加单位全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A.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1	提供具有本项目需求产品生产或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A、A.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8	经营范围：1._____2._____3._____	
9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保持 45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接受投标保证金被贵方作为违约而不予退还的处理。同时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2、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

(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竞标产品设备标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2) 提供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3) 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偏离/响应	说明
1						
.....						

注：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条逐一填写，竞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② 该表不作为投标人提供的竞标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③ 技术要求中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3、供货安装及验收（格式自定）

提供项目产品涉及到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产品设备的质量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案。

4、售后服务（格式自定）

提供项目要求的质保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整体项目的质量三包承诺内容及具体产品售后服务办法，含免费保修时间及服务的内容。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017(YQ04)

序号	项目名称	付款方式
1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	大写：	
总价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2）投标报价总价应包含的费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物资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017(YQ04)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4*5
……	……					
合计	金额（小写）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投标人自行分析后，增减内容。（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全文结束……